股票代碼:754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4樓之3

電 話:(02)2912-2100

目 錄

項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抵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張育達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傳 真 Fax +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所述,碩網集團因重新辨認與客戶簽訂軟體資訊服務合約中之履約義務,並重新檢視部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 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 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 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開 思 斯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110.12	2.31(重編	後)	109.12.31				<u>11</u>	0.12.31(重編		1	09.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_	<u>%</u>	金_	額_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65	5	129,717	2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8,393	2		4,2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	_		878	_
	(-))		197,404	42	188,625	3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30,297	7		26,817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81,087	17	51,892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31	-		4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718	9	39,08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357	-		3,5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6	-	2,5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0			1,16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44	2	4,669	1			_	43,074	9		37,134	8
			352,664	75	416,529	8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	-		302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498	-		8,142	2
	註六(二))		2,715	1	3,7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_	2,722	1		2,992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_	4,450	1		11,436	2
	(-))		73,751	16	8,696	2		負債總計	_	47,524	10		48,57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72	-	2,658	-		權 益: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202	1	11,990	2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55,800	55	2	255,800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264	3	15,807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6,105	33	1	153,668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21	-	1,452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10,949	2		26,09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0	3	16,628	4	3400	其他權益	_	1,612			1,9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31	1	8,559	2		權益總計	_	424,466	90		137,464	90
			119,326	25	69,505	14								
	資產總計	\$	471,990	<u>100</u>	486,034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471,990	100		186,034	100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的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65,522 10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及十二)	<u>110,364</u> <u>6</u>	
5900	營業毛利	<u>55,158</u> 3:	<u>69,685</u> <u>4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61 1	2 18,007 11
6200	管理費用	11,830	7 13,3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04 1	4 30,995 19
		55,695 3	<u>62,326</u> <u>38</u>
6900	營業淨利(損)	(537)	7,35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24 -	11,5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12) -	(435) -
7100	利息收入	2,263 -	1,9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64) -	(1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00)	
		311 -	11,452 7
7900	稅前淨利(損)	(226) -	18,811 11
7950	减: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316)	2,152 1
	本期淨利	90 -	<u>16,659</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5 -	(3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9	(6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u>	(2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 -	(1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72)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	(1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7)</u>	(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7)</u>	<u>16,278</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0.0	0.74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	77日 並 277		換算之兌換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800	81,031	543	22,395	22,938	2,028	326,797
本期淨利	-	-	-	16,659	16,659	-	1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	(258)	(123)	(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1	16,401	(123)	16,2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48)	(13,248)	-	(13,248)
現金增資	35,000	70,000	-	-	-	-	1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37					2,6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3,668	2,294	23,797	26,091	1,905	437,464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90	90	-	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	116	(293)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	206	(293)	(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37					2,43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u>255,800</u>	156,105	3,934	7,015	10,949	1,612	424,466

董事長:張育達

臺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邱仁鈿

~7~ 金田山川

會計主管: 晏毓聰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6)	10.011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u>(226)</u>	1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 貫頂 項 日 折舊及攤銷費 用	6.621	6 927
奶酱及椰蜊貝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621	6,837
	1,000	1,379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64	179
刊 思 收 八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2,263)	(1,907)
	2,437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7.61)
其他	(869)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0.40	
合約資產增加	(29,195)	(5,4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36)	2,3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5)	4,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00)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51	(8,9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	(8,3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0	1,688
負債準備(減少)増加	(209)	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4)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1	(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49)	(13,572)
調整項目合計	(21,929)	(5,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55)	13,603
收取之利息	3,355	1,384
支付之利息	(64)	(179)
支付之所得稅	(681)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45)	7,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4)	(32,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	(1,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	(369)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00	6,396
其他投資活動	(671)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9)	(28,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74)	(2,526)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3,248)
現金增資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22)	89,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552)	6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17	61,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1,165</u>	129,717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 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	堇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12.31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智網達資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智網	研發及資訊服	100 %	100 %	
	達)	務銷售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Inc. (Intumit Mobile)	投資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Intumit Japan)	資訊服務銷售	100 %	100 %	
Intumit	Intumit International Co., Ltd. (Intumit	投資事業	- %	100 %	註1
Mobile	International)				
Intumit	上海司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司馬)	資訊服務銷售	- %	100 %	註2
International					

註1: Intumit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截止報導日止,股款尚未匯回。

註2:上海司馬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截止報導日止,股款尚未匯回。 敝

(四)外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 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 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生財器具:3~5年
- (2)辨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 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雲端系統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 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 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 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權利金

15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主要係電腦軟硬體及軟體授權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或安裝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軟體授權依合約性質使合併公司若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將使客戶直接受到影響,且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故係於合約期間以固定價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

2.軟體資訊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資訊服務、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及軟體授權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之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比例,並採投入法作為該比例之計算基礎。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公允價格估計單獨售價。若合約包含第 三方軟硬體之安裝服務,係於交付該等軟硬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且客戶已接受 之時點認列該硬體之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 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定期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商品及軟體資訊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 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 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重新辨認與客戶簽訂軟體資訊服務合約中之履約義務,並重新檢視部分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並據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科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規定,重編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重編前後之差異列示如下: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資 <u>產</u>	_	重編前 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u>資</u> 產		7 22 57	<u>X+N Ny 8 X+</u>	114 7 22 57
合約資產	\$	101,180	(20,093)	81,0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73	871	7,844
負債及權益				
合約負債		8,194	199	8,3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	(3,187)	-
權益				
保留盈餘		27,183	(16,234)	10,949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	重編前 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 \$	185,814	(20,292)	165,522
營業毛利		75,450	(20,292)	55,158
營業淨利(損)		19,755	(20,292)	(537)
稅前淨利(損)		20,066	(20,292)	(2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42	(4,058)	(316)
本期淨利(損)		16,324	(16,234)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47	(16,234)	(8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_	0.64	(0.64)	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_	0.61	(0.61)	0.00
	Í	重編前		重編後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報	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報導金額_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066	(20,292)	(226)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49,288)	20,093	(29,195)
合約資產		3,952	199	4,15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專案收入認列係依據每個專案合約規畫各項工作,並以迄今已實際提供 之服務佔預估總服務之比例計算全案完工進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實際進度與完工尚 需投入之服務,以評估進度之合理性,倘受到實際執行狀況之影響,可能造成預估完 工進度之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2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15	129,476
	\$	21,165	129,717

- 1.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97,404千元及188,625千元;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73,751千元及8,696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12.31
109.12.31
2,715

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0.12.31	109.12.31
\$ 47	1,597
44,713	38,527
 (1,042)	(1,042)
\$ 43,718	39,082
\$ \$ 	44,713 (1,04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據合約 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及貿易信用保險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 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 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齡180天以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41,456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	備抵存續期間 <u>預期信用損失</u> -
帳齡181天以上	3,304	31.54%	1,042
	\$ <u>44,760</u>		1,042
	 應收票據及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_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80天以下	\$ 35,256	0%	-
帳齡181天以上	4,868	21.40%	1,042
	\$ <u>40,124</u>		1,04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42	1,140
重分類		_	(98)
期末餘額	\$	1,042	1,04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 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_生	財器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_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66	1,944	9,410
增添		541	-	541
處分		(72)	(657)	(7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35	1,287	9,22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4	1,944	8,268
增添		1,142		1,1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66	1,944	9,410

	生財	器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83	969	6,752
本期折舊		1,046	322	1,368
處 分		(72)	(498)	(5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57	<u>793</u>	7,5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90	544	4,634
本期折舊		1,693	425	2,1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83	969	6,75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78	494	1,672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34	1,400	3,6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83	975	2,65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 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 屋		
及	_ 建 築_	運輸設備	總 計
\$	16,974	920	17,894
	(7,045)		(7,045)
\$	9,929	920	10,849
\$	15,905	-	15,905
	1,069	920	1,989
\$	16,974	920	<u>17,894</u>
\$	5,879	25	5,904
	2,943	307	3,250
	(2,507)		(2,507)
\$	6,315	332	6,647
\$	2,771	-	2,771
	3,108	25	3,133
\$	5,879	25	5,904
	\$ \$\$ \$\$ \$\$	及建築 \$ 16,974 (7,045) \$ 9,929 \$ 15,905 1,069 \$ 16,974 \$ 5,879 2,943 (2,507) \$ 6,315 \$ 2,771 3,108	及建築 運輸設備 \$ 16,974 920 (7,045) - \$ 9,929 920 \$ 15,905 - 1,069 920 \$ 16,974 920 \$ 5,879 25 2,943 307 (2,507) - \$ 6,315 332 \$ 2,771 - 3,108 25

帳面金額:	房 屋 _及建築_	運輸設備	總 計_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14</u>	588	4,202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134		13,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095	895	11,990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權利金	成 本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10	-	23,710
單獨取得			460	4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23,710	460	24,17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10	316	24,026
處 分	_		(316)	(3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23,710		23,71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03	-	7,903
本期攤銷		1,581	422	2,0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9,484	422	9,9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2	311	6,633
本期攤銷		1,581	5	1,586
處 分			(316)	(3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7,903		7,903

	電腦軟體		
	權利金	成本	合 計
帳面金額:		_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226	38	14,2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388	5	17,3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807		15,807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628	1,264	
營業費用	\$	375	322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技術資產及軟體相關授權,因未達可使用狀態,經合併公司研發部門持續研究,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始達可使用狀態,故列報為無形資產。該權利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4,226千元及15,807千元,剩餘耐用年限分別為9年及10年。

合併公司透過獨立評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金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415千元及17,465千元,公允價值均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	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5,983	14,052
應付營業稅		2,889	2,098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2,743	2,947
其他應付費用		8,682	7,720
	\$	30,297	26,817

其他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勞健保等。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u>\$2</u>	2,357	3,593
非流動	\$1	<u>,498</u>	8,1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10年月	ŧ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	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 </u>	=	2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	102	7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使用權資 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944)	<u>(761</u>)

110.12.31

109.12.3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_	2,640	2,71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 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雲端系統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商品銷售及軟體資訊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231千元及44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41)	(6,9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4,119	3,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_	(2,722)	(2,99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19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 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06)	(6,4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3	(4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1)	(6,90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14	3,635	
利息收入		16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	1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7	1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19	3,91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u>\$</u>	12	20
\$	(6)	(2)
	5	6
	5	5
	8	11
\$	12	20
	<u>\$</u>	\$ 12 \$ (6) 5 8 \$ 1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6)	(264)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145	(3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41)	<u>(58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 %	0.4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1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増加	a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u></u>		
折現率	\$	(231)	241
未來薪資增加		238	(22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49)	260
未來薪資增加		256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 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按固定比率計算之退休金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並未聘僱員工,故無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4,561千元及4,3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0年度 :編後)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_	
當期產生	\$ (197)	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	(80)
	 (218)	8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	1,3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6)	2,152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u>年度</u>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	(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2</u>)	(31)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 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26)	18,8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	3,7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6)	(1,436)
前期高估	(21)	(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
其 他	16	14
	\$ (316)	2,1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110.12.31109.12.31集工,1251,391

合併公司評估部份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機 報表	朴營運 講財務 換算之 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Ψ	(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2

	確定福 利計畫	權益法 認列海外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可 里	<u> </u>	_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8	-	854	1,452
(借記)/貸記損益	(25)	-	123	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9)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	<u>-</u>	977	1,52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7	1,803	-	2,360
(借記)/貸記損益	(23)	(2,136)	854	(1,3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	333		3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8		854	1,45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其中均含2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25,580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226	150,226
員工認股權	_	5,879	3,442
	\$ _	156,105	153,66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 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已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 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 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15,348	0.6		13,2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0.6
 15,34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 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額度為2,000千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計劃

	110年度		109年度		
	加	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股數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860 \$	13	2,000 \$	13	
本期失效股數	(160)	13	(140)	1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700</u>	13	1,860	13	
期末可執行股數		-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 期間分別為5.68年及6.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2. 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3元。
- 3.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 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 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6年
 100 %

-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月辦 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437千元及2,637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3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1.91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25%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0.8743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年度	
甘上与 m 及 从(此归)。	(j	直編後)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0	16,6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580	22,10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0	0.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0	16,6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车		
通股之影響(千股)		25,580	22,109
員工酬勞		12	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5	3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26,697	22,4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0	0.74

(十五)客户合约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1,737	133,267
日 本		10,475	31,187
中國		3,310	1,340
	\$	165,522	165,794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專案收入(含一次性授權收入)	\$	102,494	119,003
系統維護收入		16,722	22,826
產品授權收入		46,306	23,965
	\$	165,522	165,794

2.合約餘額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47	1,597	-	
應收帳款		44,713	38,527	42,506	
減:備抵損失	_	(1,042)	(1,042)	(1,140)	
	\$_	43,718	39,082	41,366	
合約資產-專案	\$	72,287	47,422	46,763	
合約資產-其他		9,156	4,826	-	
減:備抵損失	_	(356)	(356)	(258)	
合 計	\$_	81,087	51,892	46,505	
合約負債-專案	\$	4,629	1,234	12,519	
合約負債-其他	_	3,764	3,008	660	
合 計	\$ _	8,393	4,242	13,17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 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98千元及13,179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因已認列收入之勞務收入於報導日尚未達請款要件所產生。合併 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收款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 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無其他重大 變動之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收入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商品銷售外,分攤至尚未 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79,078千元及58,584千元,合併公司依 履約義務之滿足程度逐步認列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

(十六)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14千元及3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22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	11,020
其他		124	518
	\$	124	11,53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無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6	(886)	(886)	-	-
其他應付款	30,297	(30,297)	(30,29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3,855	(3,876)	(2,374)	(1,479)	(23)
	\$35,038	(35,059)	(33,557)	(1,479)	(23)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8	(878)	(878)	-	-
其他應付款	26,817	(26,817)	(26,81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11,735	(11,924)	(3,662)	(5,656)	(2,606)
	\$ 39,430	(39,619)	(31,357)	(5,656)	(2,60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 (1)合併公司截至各報導日,並未具金額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 別為損失161千元及損失37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_	_		
金融資產	\$	249,555	269,13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4千元及673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 \$	<u> </u>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_益稅後金額_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_	
上漲5%	\$ <u> </u>	136		<u> 186</u>	
下跌5%	\$ <u> </u>	<u>(136</u>)		<u>(186</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 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_第二級_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	\$ <u>2,715</u>	-	-	2,715	2,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71,15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18	-	-	-	-
其他應收款	1,446	-	-	-	-
存出保證金	15,670	-	-	-	-
小 計	353,154				
	\$ 355,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6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55	-	-	-	-
	\$ 35,038				
			109.12.31		
		_	公允	價值	
4 11 11 12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_合 計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	\$3,715	-	-	3,715	3,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71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7,3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082	-	-	-	-
其他應收款	2,54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791	-	-	-	-
存出保證金	16,628	-	-	-	-
小 計	392,083				
	\$ <u>395,798</u>				

	109.12.31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8	-	-	-	-	
其他應付款		26,81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735	-	-	-	-	
	\$	39,43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 (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 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 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 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 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益按公允價值 C金融資產
	無治	 舌絡市場
	之材	崔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3,7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1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里入个り観除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現金流量折現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法	價(110.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活絡市場之權		109.12.31分別為	價值愈低
益工具投資		35%及30%)	
//	//	・營收成長率(110.12.31	•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109.12.31皆為1%)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	現金流量折現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加權平均成本愈
允價值衡量之	法	(110.12.31及	高,公允價值愈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109.12.31分別為	低
益工具投資		19.91%及12.61%)	
		17.71/0/212.01/0/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u>變動</u>	 公允價值變動 有利變動	反應於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73	<u>(73)</u>
<i>"</i>	營收成長率	0.5 %	\$ 114	(108)
<i>II</i>	加權平均資 金成長率	0.5 %	\$ 151	(1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80	(80)
<i>"</i>	營收成長率	0.5 %	\$ 128	(117)
II .	加權平均資 金成長率	0.5 %	\$ 199	(18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客戶之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承接客戶時經徵信作業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評等、過去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 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 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此 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 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 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負債總計	\$ 47,524	48,570
資產總計	471,990	486,034
負債比例	10 %	10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赁 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_	非現金	と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合約	
	110.1.1	現金流量_	(減少)	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11,735	(2,474)	(4,462)	(944)	3,855
		_	非現金	と變動	
				租賃合約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13,033	(2,526)	1,989	(761)	11,7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	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55	11,615
退職後福利		527	1,261
股份基礎給付		1,379	1,404
	\$	13,961	14,28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10.12.31109.12.3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履約保證金\$ 3,0923,0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成本者	<u>東 </u>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59,878	38,028	97,906	55,768	36,607	92,375
勞健保費用	6,806	2,880	9,686	4,992	3,165	8,157
退休金費用	3,030	1,543	4,573	2,600	1,776	4,3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54	1,292	4,346	2,872	1,434	4,306
折舊費用(註)	2,427	1,247	3,674	1,557	2,933	4,490
攤銷費用	1,628	375	2,003	1,264	322	1,586

註: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包含租金減讓調減折舊費用分別為944千元及76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黄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司	其他應	是	546	546	546	-	營業週	-	營運週轉	-	無	-	42,446	169,786
		馬	收款-						轉							
			關係人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 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者,其貸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註2:上海司馬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報導日止,相關款項尚未結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Idrasy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15	19.89 %	2,715	334	19.8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tumit International	1	暫收款	2,003	(註三)	0.42 %
0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1	暫收款	2,270	(註三)	0.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因Intumit International及Intumit Mobile預計解散清算,所暫收預計退回之投資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 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誉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高持股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 - ,	Intumit Mobile	美國	投資事業	9,085	9,085	300	100.00 %	6,048	300	(376)	(376)	註1、註3 、註4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日本	資訊服務銷售	1,486	1,486	100	100.00 %	1,202	100	-	-	註1、註3 、註4
	Intumit International	香港	投資事業	-	6,602	ı	- %	-	ı	(375)	(375)	註2、註3、 註4

註1: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2:係具控制能力之孫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截止報導日止,股款尚未匯回。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重編後):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 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研發及資訊服	10,380 (USD375)	U 1	27,680 (USD1,000)		-	27,680 (USD1.000)	1,706	100%	100%	1,706	9,660	-
	務銷售	(USD373) (註5)		(03D1,000)			(USD1,000)						
上海司馬	資訊服務銷售	-	註2	4,134	-	-	4,134	(375)	-%	100%	(375)	-	-
		(註6)		(HK1,165)			(HK1,16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	本公司	31,832 (USD1,150)	31,832 (USD1,150)	254,680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與本公司匯出金額差異係智網達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625千元。

註6: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截止報導日止,股款尚未匯回。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 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 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九年度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九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u>20,138</u>	30,45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A客户	\$	-	17,143
S客户	_	21,386	3,781
	\$_	21,386	20,924